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18）第 210ZA6640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公司一直积极处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相关影响，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信托计划投资事项

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中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《提前还款说明》，承诺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 1.5 亿元及相关利息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。为此，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取得力中公司出具的新的《提前还款说明》。力中公司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款项及相关利息。

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归还上述款项，必要时，公司将不排除采取诉讼等措施追讨上述款项，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

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，刘德群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首期款 80,000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刘德群应于 2018 年内支付的二期款项 10,000 万元和三期款项 30,000 万元尚未支付；剩余价款 37,084.81 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将于 2019 年末到期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与刘德群签署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就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的支付、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履约担保等问题达成新的

协议，约定刘德群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支付二期款项 10,000 万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三期款项 30,000 万元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 37,084.81 万元及相应期间利息，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、2019-025、2019-029）。

根据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履约担保条款的约定，为担保后续交易对价、利息和滞纳金支付，刘德群及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（刘德群受让资产指定承接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旭笙海产”）同意将旭笙海产股权 100% 质押给公司。目前公司和刘德群及相关方正积极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手续。公司将根据新的协议安排，督促刘德群及时履行相关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